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潘○眉

非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潘欣愉律師

相 對 人 葉○典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113年度家補字第529號），因無資力支出聲請程序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聲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釋明，然查，聲請人每月收入新台幣（下同）28,000元，有一筆土地價值62,401元，於113年10月19日甫到郵局購買儲蓄險10年，月繳2,500元，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01 方式及期間事件聲請費用為1,000 元，聲請人月收入28,000  
02 元，尚可在113年10月購買儲蓄險10年，月繳2,500元，依前  
03 開資料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04 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1,000 元，依前揭規定及判例，即應  
05 將其聲請駁回。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非有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晴維